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1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31306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20313068\_ATTACH2.odt、376736800A\_1120313068\_ATTACH3.odt)

主旨：內政部函以，有關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要點本次係為應111年6月22日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條  
次移列，修正援引條次。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369705\_112D2093461-01.odt、112D369705\_112D2093462-01.odt)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察(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均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12/11/07



1120313068

有附件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p>	<p>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p>	<p>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適用對象之規定，由第二十四條移列為第二條，爰配合修正本點援引條次，由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條。</p>